

怀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怀招办发〔2022〕1号

怀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怀仁市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局、办、中心，各人民团体：

《怀仁市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已经怀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怀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4 月 20 日

怀仁市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责任制，科学合理设定招商引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进一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其他招商引资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条 考核采用分项计算（每项得分最高不超过设定分值），采取数据报送、数据审核、综合评估等程序进行考核。

第五条 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开展招商引资专项考核工作。

第六条 考核计分算法：

（一）乡镇（街道）具体办法（百分制）

1、签约项目当年落地率（10分）

签约项目当年落地率分值=当年落地项目投资总额/当年签约项目目标任务总额×10；

2、签约项目当年开工分项计分（30分）

签约项目当年开工，每有一个项目投资 10 亿元以上，得 30

分；投资 5—10 亿元（含 5 亿元），得 15 分；投资 3—5 亿元（含 3 亿元），得 10 分；投资 1—3 亿元（含 1 亿元），得 5 分；投资 1 亿元以下，得 2 分；

3、新开工项目开工率（3 分）

新开工项目开工率分值=当年新开工项目投资总额/当年落地项目投资总额×3；

4、新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20 分）

新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值=新开工项目当年产生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新开工项目立项投资总额×20（新开工项目当年产生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立项投资额 1/3 的，扣 2 分）；

5、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率（20 分）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率分值=新开工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总额/新开工项目当年产生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0；

6、非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到位（10 分）

报送的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每满 1000 万元，加 1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7、其他事项分值（7 分）

成立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机构，有专人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相关资料，得 5 分。按要求包装项目，每包装 1 个项目（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得 1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 市直单位具体办法 (百分制)

1、签约项目任务完成率 (10 分)

签约项目任务完成率分值=当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当年签约项目目标任务总额×10;

2、签约项目当年落地率 (40 分)

签约项目当年落地率分值=当年落地项目投资总额/当年签约项目目标任务总额×40;

3、签约项目当年开工分项计分 (40 分)

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的, 每有一个项目投资 10 亿元以上, 得 30 分; 投资 5—10 亿元 (含 5 亿元), 得 15 分; 投资 3—5 亿元 (含 3 亿元), 得 10 分; 投资 1—3 亿元 (含 1 亿元), 得 5 分; 投资 1 亿元以下, 得 2 分;

4、新开工项目开工率 (3 分)

新开工项目开工率分值=当年新开工项目投资总额/当年落地项目投资总额×3;

5、其他事项分值 (7 分)

成立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机构, 有专人负责跟踪服务项目, 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相关资料, 得 5 分。按要求包装项目的, 每报送 1 个项目 (投资 1 亿元以上, 含 1 亿元), 得 1 分, 得分不超过 2 分。

第七条 项目分值计算附加说明

房地产项目在各分类项目考核中均按 50% 计算; 项目引资乡

镇（街道）按项目得分值 70%计算，项目落地乡镇（街道）按项目得分值 30%计算；项目引资单位按项目得分值 100%计算，项目落地乡镇（街道）按项目得分值 30%计算。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申报材料。次年 1 月 1 日前，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将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报考核组，并提供相应的验证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二）审核资料。考核组负责审核招商引资报送资料。

（三）综合评价。通过汇总已审核通过的招商引资项目，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同时结合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生成的考核指标，对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

第九条 根据招商引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对招商引资工作突出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予以表彰；招商引资先进个人从项目推进人中产生，按新开工项目当年产生的固定资产完成投资占比（工业类、服务业类 1/3 以上，农业类 2/3 以上），对项目推进人予以表彰。

第十条 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考核结果将作为我市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2022 年度各乡镇（街道）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
2.2022 年度市直各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1

2022 年度各乡镇（街道）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

| 机构名称 | 责任人 | 目标（亿元） |
|------|---------|--------|
| 云中街道 | 贺 英 李一当 | 14 |
| 云东街道 | 李剑星 安志伟 | 20 |
| 云西街道 | 孙 蔼 张启俊 | 14 |
| 何家堡乡 | 杨 钰 王津梁 | 16 |
| 吴家窑镇 | 张永峰 秦 曦 | 14 |
| 新家园乡 | 张贵荣 王鹏邦 | 18 |
| 金沙滩镇 | 苑冬花 李 林 | 14 |
| 亲和乡 | 李根元 王 飞 | 14 |
| 海北头乡 | 王国军 龚继东 | 18 |
| 河头乡 | 王军权 公冶君 | 16 |
| 毛皂镇 | 彭耀武 边小宁 | 16 |
| 合 计 | | 174 亿元 |

附件 2

2022 年度市直各单位招商引资目标 任务分解

| 机构名称 | 目标 | 机构名称 | 目标 |
|-----------|----|-----------|----|
| 市委办公室 | 1 | 市教育局 | 3 |
| 市人大办公室 | 1 | 市科学技术局 | 3 |
| 市政府办公室 | 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 |
| 市政协办公室 | 1 | 市民政局 | 5 |
| 市委组织部 | 1 | 市财政局 | 4 |
| 市委统战部 | 1 | 市人社局 | 3 |
| 市委政法委员会 | 1 | 市自然资源局 | 4 |
| 市委统战部 | 1 | 市住建局 | 5 |
| 市委编办 | 1 | 市交通运输局 | 4 |
| 市总工会 | 1 | 市水利局 | 4 |
| 团市委 | 1 | 市农业农村局 | 4 |
| 市妇联 | 1 | 市林业局 | 3 |
| 市工商联 | 3 | 市商务局 | 9 |
| 市科协 | 1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5 |
| 市残联 | 1 |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3 |
| 市文联 | 1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3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8 | 市应急管理局 | 3 |
| 市审计局 | 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 机构名称 | 目标 | 机构名称 | 目标 |
|--------------|----|-------------|----|
| 市统计局 | 3 | 怀仁市项目推进中心 | 1 |
| 市医疗保障局 | 3 | 市现代农田发展服务中心 | 1 |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 | 市绿化服务中心 | 1 |
| 市信访局 | 3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 |
| 市能源局 | 4 | 市防震减灾中心 | 1 |
| 国家税务总局怀仁市税务局 | 1 | 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 1 |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 3 | 市公用事业发展事务中心 | 1 |
| 市气象局 | 1 |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 |
| 国网怀仁市供电公司 | 1 |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 1 |
|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1 | 市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 1 |
| 市档案馆 | 1 | 市供热保障中心 | 1 |
| 市融媒体中心 | 1 | 市供水保障中心 | 1 |
|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1 | 市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 1 |
|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 1 |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 1 |
| 市草牧业服务中心 | 1 | | |
| 合 计 | | 144 亿元 | |